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桑培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属于股份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桑培洲先生的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22 日，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桑培洲先生的《告知函》及其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桑培洲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1,41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1%。

本次权益变动后，桑培洲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82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桑培洲	大宗交易	2017/11/29	12.73 元/股	4,137,291	1.96%
	大宗交易	2018/04/16	12.67 元/股	4,137,291	1.96%
	大宗交易	2019/01/21	9.1 元/股	3,142,618	1.49%
	合计	--	--	11,417,200	5.41%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桑培洲	14,971,018	7.09%	11,828,400	5.6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桑培洲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后，桑培洲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1,82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仍为持股 5%以上股东。

3、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报告书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告的内容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相关内容一致。

三、备查文件

- 1、桑培洲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 2、桑培洲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